

关于开展潍坊职业学院 2023 年 优秀教学管理人员评选工作的通知

为落实《潍坊职业学院关于深化三教改革、全面推进高效课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表彰在教学管理工作中服务质量好、工作成效突出的优秀模范，调动广大教学管理人员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提升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工作水平，学院决定组织 2023 年优秀教学管理人员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院教务、教学管理人员及学校教学督导室人员，从事教学管理工作满 3 年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。

2. 认真贯彻教育部、教育厅关于职业教育的文件精神与要求，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、全面加强教学管理、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。

3. 热爱本职工作，具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、业务素质和能力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团结协作的工作作风和开拓创新、敬业奉献的精神，能发挥模范表率作用。

4. 熟悉教务教学管理业务，严格执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

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工作踏实细致、精益求精、积极主动、认真负责，服务意识强，师生满意度高。

5. 积极参与教学管理研究，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等。

6. 从事教学管理工作满 3 年，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，无教学或管理上的事故，无学院书面批评和处分。

7. 积极完成学院及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按照部门教学管理人员 20%的比例推荐申报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11 月 20 日前，以部门为单位将《部门教学管理人员名单》《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申请表》《优秀教学管理人员推荐汇总表》的 word 版和 PDF 签字盖章版发送至教务处栾兵骁办公邮箱。

- 附件：
1. 部门教学管理人员名单
 2. 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申请表
 3. 优秀教学管理人员推荐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3 年 11 月 13 日